

## 定 稿

### 離島區議會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日期：2025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4 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 出席者

#### 主席

余漢坤先生, MH, JP

#### 副主席

何進輝先生

#### 議員

何紹基先生

吳文傑先生

吳彩華先生

周玉堂先生, SBS, MH

郭慧文女士

溫揚堅先生

黃文漢先生, MH

葉培基先生

劉展鵬先生

劉舜婷女士

#### 增選委員

張祉謙先生

### 應邀出席者

李新富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侯樂瑤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總務秘書  
鄧榮恩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工程督察(2)

### 列席者

歐陽穎心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林婷婷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夏從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  
鍾芝圓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  
梁慧雅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  
林淑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1  
侯森銘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 建築師(工程)6  
楊志遠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1(大嶼山)  
溫志堅先生 渠務署 工程師／大嶼山 5  
黃智鴻先生 路政署 工程師／離島(3)

### 秘書

林朗澄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2

### 因事缺席者

張蘊曦女士

~~~~~

###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及委員出席會議，並介紹以下列席會議的部門代表：

- (a) 離島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工程督察(2)鄧榮恩先生，他暫代陳澤宗先生；以及
- (b)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6 侯森銘先生，他暫代黃愷明女士。

2. 委員會根據《離島區議會常規》，同意張蘊曦女士提交的缺席會議申請。

## I. 通過 2024 年 12 月 16 日的會議紀錄

3.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紀錄已收錄政府部門的修改建議，並於會前送交委員審閱。

4.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修改建議，並一致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 II. 有關在東涌文東路體育館增設舞台及音響設備的提問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5/2025 號)

5. 主席請委員參閱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5/2025 號，並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夏從雲女士。康文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

6. 葉培基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7.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a) 鑒於現時東涌社區會堂和東涌文東路體育館的使用率甚高，加上預計未來東涌人口會持續增加，因此委員希望署方提升區內的康體設施。

(b) 東涌社區會堂的可容納人數及舞台面積有限，而題述體育館是區內較大型的室內康體設施，設有一個可提供兩個籃球場的多用途主場，可用作舉辦大型活動。然而，由於題述體育館沒有舞台，因此去年在該場地舉辦的「離島區國家安全教育日綜合匯演 2024」只能在地面進行表演。就此，委員建議康文署在題述體育館增設移動式舞台，以供舉辦活動之用。

- (c) 康文署在書面回覆中表示題述體育館的貯物空間不足以存放舞台設施。就此，委員詢問存放舞台設施所需的空間，以及可否在體育館以外其他地方存放有關設施。
- (d) 據委員了解，現時團體租用題述體育館內的多用途主場時，一般只獲安排租用其中一半場地，另一半場地則預留予個別市民使用。就此，委員希望康文署可更彈性處理訂場申請。

8. 夏從雲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東涌文東路體育館的主場設施主要用作體育運動用途。鑒於公眾人士對該場地的需求甚殷，為平衡團體及個別人士租用場地的需要，康文署會根據既定指引預留主場設施給公眾人士使用，亦會考慮團體預訂主場以舉辦大型活動的申請。
- (b) 康文署考慮到租用團體過往在位於島嶼的體育館(例如長洲體育館)舉辦大型活動時，在運送移動式舞台、音響和燈光等設施上較為困難，因此在有關體育館設置舞台設施供團體租用。然而，鑒於東涌的交通較為方便，而且存放舞台設施需佔用題述體育館內現時存放運動設施的貯物空間，加上搭建及拆卸舞台亦涉及額外費用，因此署方暫未有計劃在題述體育館增設移動式舞台設施。此外，她補充表示題述體育館的主場設有音響設備供租用團體使用。

9.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委員表示康文署曾拒絕一宗租用題述體育館整個主場舉辦大型籃球比賽的申請。就此，委員認為如申請團體有合理理由租用整個主場，署方便應予以考慮。
- (b) 委員詢問康文署批准租用整個主場的準則(例如需要何時提交申請，以及活動的規模要求)。另外，鑒於其他地區的居民會跨區使用離島區的康體設施，委員詢問康文署離島區康體設施的使用者之中，離島區居民所佔的百分比為何，並希望署方能平衡各區人士的需要。

- (c) 鑒於部分租用團體願意自行承擔搭建及拆卸舞台的相關費用，委員建議康文署整理題述體育館內的現貯物品，以騰出空間存放舞台設施，供團體租用。
- (d) 委員詢問康文署可否在題述體育館以外的其他地點存放有關舞台設施，待需要時才搬運到體育館使用。
- (e) 委員理解現時的康體設施不足以應付各區市民的需求，但認為康文署應考慮讓離島區團體優先預訂區內場地，以舉辦社區活動。

10. 主席認同可由租用團體自行承擔搭建及拆卸舞台的相關費用，並請康文署研究可否整理題述體育館內的貯物空間，以存放舞台設施，以及考慮設置較小型的舞台，以節省空間。

11. 夏從雲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委員如對預訂康體設施有任何疑問，可聯絡康文署查詢。她強調現時有不少團體申請租用題述體育館的整個主場，署方會就訂場申請與申請團體協商，以平衡團體及個別人士對租用有關場地的需要。
- (b) 她表示已前往題述體育館視察，並留意到目前存放運動設施的貯物空間已滿，因此難以存放舞台設施。另外，鑒於題述體育館所位處的東涌市政大樓的人流眾多，康文署不建議佔用大樓內其他位置存放舞台設施。至於把舞台設施存放於體育館外的其他地點，則需動用額外人力物力資源。她表示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於會後再作檢視及研究其他可行方案，適時向委員匯報。
- (c) 康文署目前沒有就其他地區的團體及公眾人士預訂場地實施配額限制。她表示如申請團體所舉辦的活動獲區議會支持，則最早可在用場前十二個月優先預訂康體設施。另外，如不同申請團體舉辦活動的時間有所重疊，署方會與有關團體協商。

12. 主席表示如地區團體提早向康文署預訂場地，相信成功租用場地的機會會較大。然而，他認為難以讓離島區團體優先預訂區內場地。他請康文署考慮委員提出有關舞台設施的存放地點(包括在體育館外的附近地點)的建議，並於下次會議上匯報結果。

(會後註：康文署已重新審視區內場地的儲物設施，惟均沒有空間放置移動式舞台設施。而東涌市政大廈亦沒有相關儲物空間可供康文署使用。故此，康文署暫時未能考慮有關建議。若康文署場地有額外儲物空間，會再作出審視。)

I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24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2 月離島區公共圖書館服務情況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2/2025 號)

13. 主席請委員參閱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2/2025 號，並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鍾芝圓女士。

14. 鍾芝圓女士介紹文件內容。

15.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I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離島區康體設施管理匯報 (2024 年 11 月至 12 月)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3/2025 號)

16. 主席請委員參閱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3/2025 號，並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康文署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夏從雲女士。

17. 夏從雲女士介紹文件內容。

18. 委員表示據他了解，康文署曾於大嶼山貝澳遊樂場足球場的人口處設置護柱，以防止牛隻進入場內。然而，由於有關位置在更換閘門後並沒有設置護柱，而且其中一扇閘門常開，因此委員建議署方在有關位置加裝可拆卸式護柱，以防止牛隻進入場內範圍而引起衛生

及安全問題。委員表示如輪椅使用者需要使用上述場地，署方可暫時移除有關護柱。

19. 夏從雲女士備悉委員的意見，並將於會後跟進事宜，然後向委員匯報進展。

20. 主席同意在有關位置加裝可拆卸式護柱，以防止牛隻進入場內範圍，並減低對輪椅使用者的影響。

(會後註：康文署經實地視察後，考慮到有關入口只會開啟一扇閘門供市民使用，而該閘門闊度只有 80 厘米，較為狹窄，有助防止牛隻進入，因此現時不用在相關入口加設護柱。康文署會繼續留意有關使用情況，並按實際需要與工程部門研究改善方案。)

#### V. 離島區社區會堂使用情況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4/2025 號)

21. 主席請委員參閱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4/2025 號，並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李新富先生及總務秘書侯樂瑤女士。

22. 李新富先生介紹文件內容。

23.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 VI. 其他事項

24. 委員表示不少長洲居民關注長洲社區會堂的工程進度。就此，委員詢問民政處有關工程的進展，並希望建築署提供工程時間表。

25. 歐陽穎心女士表示理解長洲居民對上述工程的關注。民政處一直與建築署保持緊密聯絡以跟進事宜，建築署亦於早前的會議上向委員交代工程進展。就委員希望建築署提供工程時間表，處方會於會後聯絡建築署跟進，並會適時向委員匯報工程進度。

26. 主席表示其他離島區居民亦關注上述工程，因此請民政處在與建築署聯絡後適時向所有委員匯報進展。

(會後註：民政處已於會後聯絡建築署跟進事宜，建築署回覆指長洲社區會堂的裝修工程大致上將於本年 5 月內完成，而部分後續修正工程或需要在社區會堂正式開放後繼續進行。建築署強調會協調有關工程，盡量減少屆時對社區會堂運作的影響。)

## VII. 下次會議日期

2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1 時 05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25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完-